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；
- 本次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变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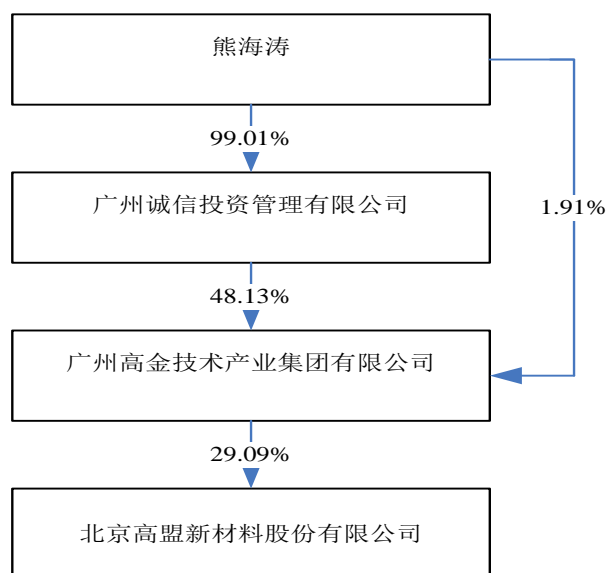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高盟新材”）于2016年2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金集团”）通知，2016年2月3日，高金集团召开股东会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熊海涛女士向高金集团现金增资6,00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高金集团的注册资本由原117,800万元变更为120,100万元。高金集团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该次增资前，高金集团持有高盟新材29.09%的股份，冼燃、戴耀花、凤翔、李学银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高金集团50.93%的股权，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高金集团49.07%的股权，冼燃、戴耀花、凤翔、李学银为高盟新材的实际控制人。

增资完成后，高金集团持有高盟新材的股份不变，冼燃、戴耀花、凤翔、李学银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高金集团49.96%的股权，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高金集团48.13%的股权，熊海涛持有高金集团1.91%的股权。熊海涛持有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.01%的股权，系一致行动人关系，熊海涛与广

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高金集团 50.04%的股权，熊海涛变为高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、高盟新材的实际控制人。

高金集团本次增资之后，高盟新材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所示：

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承诺：在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高盟新材股份。

2、根据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熊海涛女士编制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经高金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无须其他审批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5 日